文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修订）》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我院的学生工作，促进整体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一、班主任的地位、作用与任务**

1．班主任是选聘到学生专业班级、从事学生学习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组织管理者和指导者，班主任工作在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

2．班主任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对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优化育人环境、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和造就合格大学生，具有重要作用。

3．班主任的主要任务是：指导学生的学习、实习、实践与科研，配合党、团、班和辅导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班主任的任职条件**

4．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能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精神。

5．具有良好的自身修养，为人师表，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6．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知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7．身心健康，热爱学生工作，全面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三、班主任的工作职责**

8．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严格要求自己，在学生中树立良好的形象，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参与形势与政策教育、新生入学教育、军训教育等教育活动，教育学生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思想品德修养，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不断提高综合素质。配合党、团、班和辅导员，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纪律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及综合测评、评奖评优、特困生资助等工作，做好相应优势群体学生的助推和弱势群体学生的帮扶工作，并对所带班级奖学金、助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生留降级、退学及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等工作。

9．抓好学风建设。贯彻“以学习为中心，走全面发展之路”的学生工作方针，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正确的学习目标，结合教学对学生进行专业思想教育，指导学生掌握大学的学习规律和方法，引导班级形成良好的学风，经常深入课堂听课，主动与任课教师联系，起到沟通与协调作用。

10．加强班风建设。贯彻“以人为本，依法治校”的方针，培养学生自觉学习、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成才的能力；引导学生增强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形成文明进步的良好风尚，培育团结、奋进、和谐的班风。

11．熟悉教学计划和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了解所带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并熟悉掌握学生的学业状况，指导学生正确进行选课、专业课学习和专业实习。

12．针对学生在就业、考研、出国、创业和专业知识竞赛等方面加强有效指导。

13．向学院提出团支部、班委会的配备和调整意见，团支部、班委会开展工作；党员班主任要协助学生党支部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14．指导学生合理安排课余时间和开展班级科技、文体活动，鼓励并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科技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教育和督促学生搞好寝室卫生，遵守寝室文明公约。

**四、班主任的工作要求**

15．处理班级事务要公开、公平、公正，对学生一视同仁；真正关心、爱护学生，不敷衍学生。

16．经常与学生接触、谈心，参加班级各种活动。每月至少到学生宿舍走访1-2次；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每学期要针对本班学生在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至少上两次班主任指导课，指导班级工作。

17．班主任因出差或其它原因离开学校（超过10天），应向院（系）主管领导请假并通知所带班级学生。

18．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班主任工作例会及学习培训、工作研讨等活动，每学期至少向教学系领导汇报两次工作。对学生的状况和工作情况认真作好工作日志；每学期开始和结束要写出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按时交到学院和专业系。

19．积极主动与辅导员工作之间的关系，经常沟通，交换信息，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搞好班级的各项工作，认真填写《班主任工作手册》。

**五、班主任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管理**

20．班主任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班主任工作的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和考核评比等工作，其日常工作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系主任负责本系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工作。

21．各年级每学期召集1—2次班主任、辅导员联席会议，布置检查工作，总结交流经验。

23．学院为班主任印发必要的学习材料，组织班主任参加有关社会活动，听取有关报告，做好班主任的培训工作。

24．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系要建立班主任工作档案，为班主任晋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聘任、评选先进等提供直接依据。

25．各教学系要积极指导、帮助班主任做好工作，适当安排他们的教学、科研和其它社会活动，确保班主任有一定时间用于班级工作。

**六、班主任的任期**

26．原则要求条件的班主任带满1届。学院将从大一大二低年级依次择优配备班主任，每位教师都有服从安排，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义务。

27．班主任因故离校超过一个月的，学院和教学系应指定他人代理；超过2个月的，应另行选配，不得空缺。

**七、班主任工作的考核与待遇**

28．教师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原则上要1年以上担任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经历，且考核合格。

29．班主任工作每学年考核一次，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考核办法，负责对班主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班主任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及工作实绩。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与待遇挂钩。优秀班主任将分为五级，即校级十佳（5000元/年）、校级百优（2000/年）、院级十佳（1000/年）、考核合格（500/年）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取消其班主任资格。考核合格，学院颁发优秀班主任或班主任证书，班主任在任期内出现不再适合担任该职务的情况学院将根据情况临时更换。

**八、附则**

30．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文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

二〇一四年一月